# 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辦法

103年12月16日第3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111年8月24日第5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章程或其他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職權行使)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 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 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